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本次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徐宏斌先生需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宇万维48.57%的股权，仍为环宇万维的第一大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智”）、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朔投资”）与袁胜军、唐菲、吴阿平、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建林、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娟、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环宇万维签署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胜军、唐菲、吴阿平、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建林、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娟、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为19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深圳君智、元朔投资共同出资22,200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

金出资10,000万元,除公司外的环宇万维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宇万维48.57%的股权,仍为环宇万维的第一大股东。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现担任环宇万维董事,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环宇万维的在册股东之一吴阿平与公司现任监事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宏斌先生、关联监事吴凡先生均在相应会议上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徐宏斌先生需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0676397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姚家园 113 号 15 幢 06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胜军
注册资本	1,960.6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金银制品（不含银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关联自然人：吴阿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解放路。

2、环宇万维的主要业务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请详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关联关系说明

1) 公司根据于2014年9月9日签署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袁胜军等四位自然人和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关于环宇万维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约定，指派徐宏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担任环宇万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 环宇万维的股东之一吴阿平，系公司现任监事吴凡先生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相关规定，吴阿平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关联法人环宇万维进行增资。

2)《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为190,000万元(“本次增资估值”),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深圳君智、元朔投资共同出资22,200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宇万维48.57%的股权,仍为环宇万维的第一大股东。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环宇万维的基本信息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环宇万维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和晶科技	960.4080	48.98%	1,063.6003	48.57%
袁胜军	626.8307	31.97%	626.8307	28.63%
唐菲	123.4353	6.30%	123.4353	5.64%
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3.1923	4.71%
吴阿平	88.1681	4.50%	88.1681	4.03%
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880	3.83%	75.1880	3.43%
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7023	1.04%
周建林	22.1176	1.13%	22.1176	1.01%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87	1.02%	19.9987	0.91%
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87	0.92%	18.0587	0.82%
王晓娟	15.4669	0.79%	15.4669	0.71%
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	10.9815	0.56%	10.9815	0.50%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960.6535	100%	2,189.7404	100%
注：除公司外的上述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 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环宇万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8]A961号）。环宇万维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167,055,523.38	168,258,345.67
负债总额	78,286,227.04	52,467,007.89
应收账款	14,508,259.87	12,045,951.25
净资产	88,769,296.34	115,791,337.78
营业收入	13,335,449.83	52,435,746.21
营业利润	-25,599,558.92	-80,503,377.60
净利润	-27,022,041.44	-83,409,7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833,465.24	-67,468,458.52

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环宇万维以幼教行业为细分领域，专注于打造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服务对象的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其旗下的“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为园所、家庭以及幼儿相关行业提供园所服务、家庭服务、教育内容、金融服务、管理数据等，通过平台价值联动带动平台的商业化发展。

教育信息化在幼教细分领域的赛道中，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行业竞合，从最初的300-400家到目前的屈指可数，“智慧树”通过自身的拓展以及行业整合，目前已是国内最大的幼教互动云平台，在服务园所的数量和覆盖率、用户数量、用户活跃度等指标方面处于行业头部地位，并已完成行业渠道、政府渠道、运营商渠道基础建设，已具备在全国范围无死角的网格化服务覆盖能力潜质。“智慧

树”积极参与幼教行业的生态建设，进行以融合为主的竞合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幼教行业的垂直领域进行深耕，并注重与其他优势资源的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平台价值，通过开发向家庭消费延伸的产品，在不打扰用户的前提下尝试硬件销售、广告与会员业务、金融服务等，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43.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39%，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3.54 万元，继续保持同比增长的良好趋势，较去年同期增长 34.97%。

5) 本次交易的其他投资方情况

(1) 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BPL7T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创业投资大厦 1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胜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袁胜军 有限合伙人：李冬华
关联关系	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1PAW8X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恩天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弘波）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 宁波博恩天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樊超
关联关系	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环宇万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961 号）。公司及有关各方结合幼教行业发展情况、“智慧树”平台的规模优势、互联网企业的商业特点以及“智慧树”经过近两年的商业探索后已确立的商业模式和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对“智慧树”平台形成价值认同并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达成一致。《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为 190,000 万元（“本次增资估值”），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深圳君智、元朔投资共同出资 22,200 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共取得环宇万维 10.46%的股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取得环宇万维 4.71%的股权；深圳君智出资 10,000 万元取得环宇万维 4.71%的股权；元朔投资出资 2,200 万元取得环宇万维 1.04%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释义

（1）甲方：

甲方1：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3：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

乙方1：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袁胜军；乙方3：唐菲；乙方4：吴阿平；乙方5：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6：周建林；乙方7：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8：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9：王晓娟；乙方10：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4）新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环宇万维。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9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估值”），在此基础上，乙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增资22,200万元，并放弃此次增资的认购权（除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通过本次增资共取得环宇万维10.46%的股权，其中，甲方1向丙方增资10,000万元，取得环宇万维4.71%的股权；甲方2向丙方增资10,000万元，取得环宇万维4.71%的股权；甲方3向丙方增资2,200万元取得环宇万维1.04%的股权。

3、增资的价格及认缴，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完全具备后的十二个月内缴清。其中229.0869万元人民币将计入新公司注册资本，余额21,970.9131万元人民币将计入新公司的资本公积。

4、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89.7404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公司48.57%的股权，袁胜军持有新公司28.63%的股权，唐菲持有新公司5.64%的股权，深圳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公司4.71%的股权，吴阿平持有新公司4.03%的股权，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公司3.43%的股权，周建林持有新公司1.01%的股权，宁波博悦元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公司1.04%的股权，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公司0.91%的股权，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公司0.82%的股权，王晓娟持有新公司0.71%的股权，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公司0.50%的股权。

5、增资用途：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对丙方的增资将用于丙方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特别是智慧树业务的经营和拓展所需的资金。

6、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除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推选两名董事，不改选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目标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在以下条款所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或具备时(甲方书面同意放弃一项或多项前提条件除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增资款项：(1)丙方股东会已通过有

效决议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2）乙方1、5、7、8、10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3）甲方的有权审批机构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制度的要求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8、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2）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3）乙方1、5、7、8、10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4）甲方的有权审批机构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制度的要求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在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情况下，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其同意给予违约方一定宽限期的除外。

9、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或约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并按照增资价款万分之五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超过30日仍未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立即一次性支付1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推选两名董事，不改选监事。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分为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在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方面，公司未来的发展重心之一是在现有对环宇万维投资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互联网教育领域的拓展。

教育信息化在幼教细分领域的赛道中，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行业竞合，从最初的300-400家到目前的屈指可数。环宇万维以幼教行业为细分领域，专注于打造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服务对象的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其旗下的

“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为园所、家庭以及幼儿相关行业提供园所服务、家庭服务、教育内容、金融服务、管理数据等，通过平台价值联动带动平台的商业化发展，目前已是国内最大的幼教互动云平台，在服务园所的数量和覆盖率、用户数量、用户活跃度等指标方面处于行业头部地位，并已完成行业渠道、政府渠道、运营商渠道基础建设，已具备在全国范围无死角的网格化服务覆盖能力潜质。

“智慧树”积极参与幼教行业的生态建设，进行以融合为主的竞合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幼教行业的垂直领域进行深耕，并注重与其他优势资源的协同发展，通过开发向家庭消费延伸的产品，在不打扰用户的前提下尝试硬件销售、广告与会员业务、金融服务等，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43.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39%，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3.54 万元，继续保持同比增长的良好趋势，较去年同期增长 34.97%。“智慧树”将在现有幼教云平台的基础上，以幼儿园为核心入口，通过建立安全、健康、教学、互娱四大智能系统，搭建全国性的智慧幼儿园体系，发挥幼教信息化细分领域的头部平台和精准大数据平台的优势，为化解幼儿产业供需矛盾贡献力量，带领幼儿产业加速进入智能时代，让孩子更好的成长。公司本次与深圳君智、元朔投资共同增资为环宇万维积极参与幼教行业的生态建设提供了资本助力，有利于协助“智慧树”纵向形成强化软件、硬件两大基础能力支柱，横向建立安全、健康、教学与互娱四大智能应用子系统，打造一个基于数据的开放平台，可以为内容提供商、硬件供应商服务，也可以为教育部、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提供数据支撑，围绕幼教及其延伸场景，与多个领域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进而加快环宇万维的战略进程，促进其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深入在幼教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智慧树”已在幼教平台行业确立领跑者地位并形成规模效应，商业发展前景良好，2018 年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加大对行业产业链的整合力度，建立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差异化、个性化壁垒实现商业化进程。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和长远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人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实际总金额为零。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担任环宇万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环宇万维的股东之一吴阿平，系公司现任监事吴凡先生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对环宇万维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需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环宇万维积极把握“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契机，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服务对象，研发“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专注于打造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智慧树”目前已是国内最大的幼教云平台，拥有庞大、活跃的用户群体和品牌影响力，在服务园所的数量和覆盖率、用户数量、用户活跃度等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跑者地位，具备行业规模优势。环宇万维通过硬件销售、广告与会员业务、金融服务等方式进行商业化探索，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平台商业化的实现路径初见成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结合移动互联网、教育信息化、幼教产业的发展趋势以及环宇万维的战略进展、商业前景等方面因素，决定共同出资22,200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0,000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符合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战略推进和环宇万维现阶段的战略发展，助力环宇万维推进“智慧树”平台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综合竞争力，深化公司对互联网教育的产业布局。

公司本次对环宇万维的增资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对环宇万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环宇万维增资事项。

十、其他说明

公司原计划对环宇万维增资不低于 7 亿元用于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增资后公司将成为环宇万维的控股股东。在方案论证过程中，经公司与环宇万维的原股东多次协商沟通后，就具体的增资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最终确定由公司、袁胜军等环宇万维的创始团队、其他投资方共同参与本次增资，向环宇万维共计增资 22,200 万元。增资方案的变更导致公司本次对环宇万维增资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方案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现有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心之一，公司与新进的战略合作投资者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就未来战略合作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交流，荆州慧和认可公司在智慧生活领域业务布局的价值，特别是对“智慧树”的长期坚守投资，是公司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荆州慧和将在战略、资本、管理等多方面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投资协议》；
- 5、《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961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